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振璠

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本人出席董事 8 名（董事肖赛平女士因出差请假），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

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违规资金占用支付利息的议案》。

为了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资金占用款项支付利息问题进行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资金占用的实际天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

算资金利息，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前支付本次资金占用利息款。

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振先生、杨子江先生回避表决）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资金占用支付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开具商业票据、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提示公司存在违规开具商业票据、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归还该笔占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开具商业票据、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违规资金占用支付利息的议案》，为了不损害公司及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资金占用款项支付利息问题进行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资金占用的实际天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利息，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前支付本次资金占用利息款。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的通知及转账付款凭证，杨振先生已经支付本次违规资金占用利息款 695,000.00 元。经向公司财务查询核实，该笔资

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到账。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告了《关于受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深圳德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木实业”）持有的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洋明胶”）67.03%股权，受让价格为 17,464,278.95 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明洋明胶 100%股权。现就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补充披露

如下：

因明洋明胶的控股股东德木实业拟退出明胶产业，该公司曾就明洋明胶股权及资产转让的相关事项与某饲料企业及其生物制品企业进行洽谈，并形成了交易意向。根据上述交易意向，明洋明胶持有的土地、厂房以及机器设备现时价格约 3,400.00 万元，剔除债务后的净资产为 2,605.44 万元。德木实业持有的明洋明胶 67.03%股权价值对应为 1,746.43 万元（2,605.44 万元*67.03%）。我公司获悉德木实业拟按上述价格出让其持有的明洋明胶全部股

权后，安排相关人员对明洋明胶进行现场调研。经过现场调研，认为德木实业出让其持有的明洋明胶股权定价较低（注：明洋明胶 2017 年底及 2018 年三季度末的账面净资产分别为 4,620.50 万元及 4,214.15 万元，按照账面净资产值，德木实业所持有的明洋明胶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3,097.12 万元及 2,824.74 万元），其厂房、机器设备现状较好，且明洋明胶业务与公司饲料、生物制品板块具有较为显著的协同效应，故公司行使优先受让权，拟按同等价格受让德木实业持有的明洋明胶全部股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交易事项。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明胶、胶原蛋白等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巩固企业在鱼胶原产业中的市场地位。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10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相关资料，获悉赛纳科技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解除股份质押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赛纳科技	是	3,417,750	2016 年 2 月 3 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55%

2016 年 2 月 3 日，赛纳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 5,124,400 股及其孳息（包括送股和转股）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赛纳科技融资需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其中 1,953,000 股为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5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披

露的《2015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转增后，赛纳科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质押的股数由 5,124,400 股变更为 8,967,700 股。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赛纳科技所持有的 3,417,750 股股票已办理解除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纳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 618,627,8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6%。本次解除质押后，赛纳科技持有公司股份处于质押

状态的合计 246,358,450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39.82%，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6%。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新农股份；证券代码：00294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大事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过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因素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至 2014 年底，我国获得农药生产资质的企业近 2,000 家，其中农药生产企业 500 多家，主要以生产仿制农药产品（外国公司在我国专利到期后的农药品种，没有产品专利的保护）为主，企业多、小、散的问题比较普遍。与此同时，国际农药行业巨头逐步进入国内市场，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本公司在国内较早引入了三唑磷、毒死蜱等产品，经过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改进，公司主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显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可能会吸引潜在竞争对手进入细分市场，导致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经营。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显示，我国农药行业“十三五”期间的主要任务是继续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到 2020 年农药原药生产企业数量减少 30%，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因此，若在农药市场整合的过程中，本公司未能在规模、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占据竞争优势，未来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2.48%、78.39%、84.17%和 76.53%。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物。报告期内，受石油化工行业波动、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了一定波动，增加了公司经营成本。

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导致公司毛利波动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本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改进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农药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为解决农产品农药残留问题及保证食品安全，各国均陆续出台对高毒性、高残留农药的禁用、限用措施，对相应农药生产企业的经营直接产生较大的影响。

2013 年 12 月 9 日，农业部公告第 2032 号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受理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的登记申请，停止批准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的新增登记；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撤销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的登记，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使用。”

公司毒死蜱原药、制剂类产品及三唑磷原药、制剂类产品的农药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号	防治对象
1	85%三唑磷原药	PD20040285	-
2	40%三唑磷乳油	PD20040491	棉花、水稻
3	30%三唑磷乳油	PD20040680	棉花、水稻
4	20%三唑磷乳油	PD20040733	草地、棉花、水稻
5	15%三唑磷微乳剂	PD20040559	水稻

6	40%噻磷、三唑磷水乳剂	LS20110166	柑橘树
7	40%吡啶三唑磷乳油	PD20086360	水稻
8	30%噻磷、毒死蜱乳油	PD20081362	水稻
9	480 克/升毒死蜱乳油	PD20070641	柑橘树、水稻
10	40%毒死蜱乳油	PD20082091	柑橘树、棉花、苹果树、水稻
11	40%毒死蜱乳油	WP20080450	卫生
12	40%毒死蜱微乳剂	PD20102019	苹果树
13	30%毒死蜱水乳剂	PD20085671	水稻
14	5%毒死蜱颗粒剂	PD20083886	花生
15	55%噻磷、毒死蜱乳油	PD20083079	荔枝树、棉花
16	22%噻磷、毒死蜱乳油	PD20090645	荔枝树、棉花
17	22%吡虫啉、毒死蜱乳油	PD20081374	-
18	97%毒死蜱原药	PD20070002	-
19	30%乙虫、毒死蜱乳剂	PD20141292	水稻
20	36%噻磷、毒死蜱乳剂	PD20132654	水稻
21	25%毒死蜱颗粒剂	PD20142666	花生
22	40%噻磷、毒死蜱乳剂	LS2010215	柑橘树
23	97%毒死蜱原药（江苏）	PD20170426	-

公司生产的毒死蜱制剂和三唑磷制剂的防治对象包括：水稻、棉花、苹果树、柑橘树、荔枝树、花生、草地及卫生（白蚁防治）等，均不包含蔬菜类别，不属于农业部公告第 2032 号中限定、禁用的范围。

因此，农业部公告第 2032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生产的产品、三唑磷制剂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的毒死蜱原药和三唑磷原药主要销售给制剂生产商用于复配成适用多种经济作物的制剂类产品。公司境外客户多为大型农化企业，其业务范围遍布全球，可以根据其使用国际政策复配符合相关使用要求的制剂类产品；对境内客户来说，前述政策在报告期内已开始执行，对公司生产的毒死蜱原药和三唑磷原药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农业部对于毒死蜱、三唑磷系列产品在蔬菜上的限制，禁止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未来有关部门出台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其他农药生产、销售政策，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4、主要经营品种销售大幅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年份主要经营品种销售大幅下降的情况，但不存在持续大幅下降的情形，主要为 2016 年度三唑磷原药销量下降 63.30%，影响收入 974.80 万元。

三唑磷原药销量下降主要系其原料市场供应紧张，导致整体供应量不足，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2017 年由于三唑磷原药原材料备货充足，三唑磷原药得以恢复正常生产销售，其销量和销售金额均已超过下跌前的水平。

如未来市场再次出现类似情形或特定影响因素，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5、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2018 年 1 季度，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截至目前，相关征税清单中未包含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类别，未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贸易争端的持续进行，不排除美国或其他国家将公司生产产品类别列入加征关税清单的情形。如发生该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中，乙基氯化物、毒死蜱原药处于同一产业链，两种产品毛利率波动具备正相关性；2016 年受美国毒死蜱禁用传闻影响，毒死蜱原药和乙基氯化物毛利率同时出现大幅下降；2017 年以来因市场回暖，毒死蜱原药和乙基氯化物毛利率均有较大幅度回升。

当市场寒暑时，乙基氯化物、毒死蜱原药毛利率均较快上涨；反之，两者毛利率可能同时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农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三废”）等环境污染物。本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近年来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保证“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具备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后的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地方政府及排污企业的环保责任不断加大，加大了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提升了地方政府及排污企业增加环保投入的积极性和必要性。随着国家整体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标准，对农药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农药原药、制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尽管公司配备了较完备的

安全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事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排除因设备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税收政策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分别为 1,325.92 万元、661.31 万元、1,550.11 万元和 892.03 万元。本公司出口产品的增值税执行出口退税政策，2014 年公司大部分原药、中间体出口退税率为 9%，2015 年部分产品上调至 13%；报告期内制剂出口退税率为 5%。公司与主要出口业务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产品在议价时会考虑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因素，减少其影响程度。但如果出口退税率下调，受已签署合同的约束，短期内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2、企业所得税率变化风险

根据浙高企认[2014]08 号文件，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至 3 年，公司 2014-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 15%计缴。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330009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 2017-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 15%计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24 号公告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如果未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或者国家税收优惠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开拓的风险

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开拓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和管理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农药产品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并全部通过国家权威部门的检测和认证，生产控制系统通过了多家国际一流企业的审计认证，市场前景广阔，销售情况良好。目前公司已与分布在全国 20 多个省市区的 300 多个经销网点建立了合作关系，覆盖零售网点近 10,000 个。公司强大的人才队伍和精益求精的研发理念保证了公司农药产品在技术、质量、品种及市场等方面拥有竞争优势。

然而，目前及未来几年，国内外农药市场竞争会愈演愈烈，特别是国内农药企业面临着重新洗牌的可能。因此，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会给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

（2）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迅速增长，特别是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经营规模、营销人员、销售网络将得到迅速扩大，对高水平研发、销售、管理、财务人员的需求大幅上升，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及时提高，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各类专业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并胜任工作，存在着因公司业务快速成长而产生的管理风险。

2、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 430 吨氯化钠项目、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加氢车间技改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升有着重大的影响。虽然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营销渠道的开拓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若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则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回报。

（五）财务风险

1、存货安全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891.42 万元、5,561.34 万元和 8,923.97 万元和 8,401.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68%、25.01%、28.40%和 19.69%。

受上游石化行业波动、原材料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存货的价格出现了一定的波动。本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通过 ERP 系统规范了存货的管理流程及核算方法，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合理控制原材料和库存量，并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进一步控制了产品生产成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并未发生大额减值情形。尽管如此，由于本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农药产品对存储、生产、运输等环节要求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化学农药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使农药产品的价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或产品发生严重滞销，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仍将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079.06 万元、7,800.19 万元、11,021.75 万元和 16,094.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22%、35.08%、35.08%和 37.72%。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平均占比为

97.70%，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且与本公司的信用政策相符；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的农药生产、贸易企业，经营规模较大且商业信誉良好，与本公司的合作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未出现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形。尽管如此，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增长将进一步增加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如果农药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进一步增加本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9,787.26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2017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7.04%，每股收益为 0.83 元。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随之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且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折旧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预计 2019 年底，公司募投项目均可建成投入使用。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厂房设备投入使用后，公司的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如果未来该等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净利润存在下降的风险。

5、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收入分别为 16,048.90 万元、16,893.86 万元、24,770.80 万元和 8,890.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58%、29.55%、31.51%和 35.00%。公司的境外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报价和结算，汇率波动成为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因素。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失、汇兑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兑损失	590.03	778.78	-	-
减：汇兑收益	-	-	368.85	433.58

公司为了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通过与银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等方式以锁定汇率，但汇率波动仍会造成公司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因此，公司面临着由于汇率大幅波动而导致经营成果变化的风险。

（六）经营风险

1、管理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特点的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形成了一支具备丰富的行业知识、掌握相关专业技术和较好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内部控制难度将增加，存在着管理理念、管理制度、管理人才不能适应公司发展新阶段带来的管理风险。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良好的激励制度和团队工作环境而导致公司核心人员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优秀的研发技术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培养了一支研发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开发队伍，并逐渐加大了对优秀研发人才的引进力度。公司目前已建立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形成了完善的研发机制，制定了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但公司仍无法完全避免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是由公司技术人员在长期研发、生产实践中形成的，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已取得 15 项发明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上述技术是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主要保障。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但上述措施仍无法完全避免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4、产品质量风险

2014 年 9 月，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渭中民三终字第 00236 号”《民事判决书》对邵福林等自然人与公司及第三人刘功产品侵权责任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公司共计向邵福林等自然人赔偿 118.63 万元人民币。至 2014 年 11 月，该案已全部执行完毕。

随着社会不断发展，农业生产和广大民众对农药的要求越来越向高效、低毒、环保。公司作为专业农药生产商，具备先进生产技术和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但仍可能出现因经公司售出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农户生产受损等情况。如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索赔或诉讼风险，并对公司的商业声誉、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